海船员〔2021〕4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 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各直属海事局：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12 号令），我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现予 印发。请你们结合本辖区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调整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权限的通知》（海 船员〔2010〕506 号）、《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

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 适任实际操作考试大纲〉的通知》（海船员〔2011〕631 号）、

《关于印发〈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规范〉的通知》（海 船员〔2011〕6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6〕2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大纲的通知》（海船员〔2016〕233 号）、《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员〔2016〕620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2021 年 2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

**发证规则》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内河考试发证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担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备满足适任考试、发证管理要求的人员、设备、 场地和资料，并按规定建立运行有效的船员管理质量管理体

系。

**第三条** 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

（一）重新签发、遗失补发、损坏补发等应按照《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

（二）《适任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其所适用的职务资格、船舶吨位或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按证书记载的要求执行；申请重新签发《适任证书》的，证书类别、 职务资格的对应关系见本办法附件 1 的要求。

（三）申请《适任证书》职务资格或类别晋升，可消除原《适任证书》吨位或主机功率限制；持有吨位受限的三类 驾驶员《适任证书》的船员申请取消吨位限制，须参加三类 驾驶员适任考试。

**第四条** 内河船舶船员在《内河考试发证规则》施行前

取得《适任证书》的，按《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的相关规定 进行考试。

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考试不合格的，按现行的理论科目及《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规范》（海船员〔2020〕267 号） 规定的实际操作考试项目相对应进行补考；无对应科目及项 目的不需补考。

**第五条** 持有二类《适任证书》的船长或驾驶员通过类

别晋升考试，申请相应一类《适任证书》的，应在其《适任 证书》适用限制栏内签注“适用于总吨位 3000 以下内河船舶及所有内河拖轮”。

**第六条** 满足《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第十四条要求通过

相应实际操作考试的，应在其《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内签 注“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

**第七条** 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

可与内河一类船员职务资格晋升或类别晋升适任实际操作 考试合并进行，且只收取一次实际操作考试费用。

**第八条** 具有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水上服务资历

不少于 2 年，或按照《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

的驾驶类专业毕业生具有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水上

服务资历不少于 6 个月的，在申请一类三副适任考试时，可

同时申请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考试通过的，应在其《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内签注“适用 于所有内河船舶”。

**第九条** 船长和驾驶部高级船员在 1500 千瓦及以上内河

拖轮上任职所取得的水上服务资历，可等同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水上服务资历。

船长和驾驶部高级船员在 500 千瓦及以上至 1500 千瓦内河拖轮上任职所取得的水上服务资历，可等同于总吨位1000 及以上至总吨位 3000 内河船舶水上服务资历。

**第十条** 船员水上服务资历不满足《内河考试发证规则》

第十六条证书重新签发要求的类别、职务资格、任职时间条 件的，可申请与其实际所担任船上职务的水上服务资历相对 应的能够满足第十六条要求的低类别或低职务资格的《适任 证书》。

在申请低类别或低职务资格的《适任证书》时，原持有高类别和高职务资格《适任证书》的，等同视为持有所有低 于原适任证书所载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适任证书》。

**第十一条**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的内河船舶船

员《适任证书》无船舶吨位、主机功率、航（区）线的任职 限制，在《适任证书》》“职务资格”栏内应填写“普通船员”。

**第十二条** 已持有有效船员《适任证书》但无船员服务

簿的船员，可凭船员《适任证书》在任一有内河船舶船员适 任证书签发权限的发证机构领取内河船舶船员服务簿。船员 在服务簿记载事项变更、服务簿补换发时应当填写《船员基 本信息表》（见附件 2 ）。

**第十三条**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已

经取得船员服务簿的，可向有相应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 发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补发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 书》。船员服务簿原签发单位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持有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合格证的，可直接申请不参加航 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按照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请《适任证书》的船员，可免于提交体检证明。

**第十四条** 参加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考试

的，发证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 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规定签发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 培训合格证。

已取得船员服务簿但尚未取得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船员，可向任一有内河船舶船员服务簿发证权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 证。

**第十五条** 海船船员、复转军人、海洋渔业船舶船员和

内河引航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应满足《内河考 试发证规则》规定要求，相关职务资格、任职资历对照及考 试科目要求见附件 3、4、5、6。

具备《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复转军

人或海洋渔业船舶船员，其取得的军人或海洋渔业船舶船员 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等级职务资格证书，可直接换发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第十六条**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以上参加航行和轮机

值班的船员，其《适任证书》有效日期签发至该船员满 65

周岁（女性 60 周岁）之日为止。

65 周岁（女性 60 周岁）以上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向有相应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 发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换发有效期为 1 年的《适任证书》：

（一）在《适任证书》有效日期前 3 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1 年内，累计具有相应类

别、职务资格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3 个月；

（三）具有最近 1 年内符合附件 7 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的《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

不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要求的船员

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或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 效期届满后 5 年内申请重新签发的，应通过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持证人在《适任证书》 有效期届满 5 年后申请重新签发的，应通过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第十七条**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视同满足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第十八条** 补发《适任证书》的，按其实际签发时间签发，有效日期与原《适任证书》有效日期一致。

**第十九条** 《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初次申请《适任证书》是指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从未取得过船

员服务簿或任何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第二十条** 内河通航水域航区（线）签注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对参加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组织的一类、二类和三类适任考试的内河船舶船员，在其相应的《适任证 书》适用限制栏内签注，应表述为：除长江干线、珠江水系、 黑龙江水系及内河 J 级航区（线）之外的全国内河水域。

通过航区（线）考试的，应增加签注相应航区（线）。

（二）长江水系：签注航线名称和起讫点，其中长江干线重庆至上海间航线签注节点为：重庆、万州、宜昌、城陵矶、武汉、九江、芜湖、南京、上海，航线签注方式为以上 任意两点之间航线；长江干线重庆以上航区（线），根据航 区（线）实际操作考试情况签注航区（线）。

（三）珠江水系：详见附件 8。

（四）黑龙江水系：签注航区（线）名称，如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嫩江等；签注航区（线）名称和起讫点， 起讫点根据实际操作考试情况进行确定。

（五）其他：由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各直属海事 局明确签注水域名称和方式，如“某航段”“某省内河”“某 港”“某水库”，对渡运船舶的航线可采取注明指定渡口的 方式进行签注。

（六）《适任证书》变更其类别、职务资格，其原航区

（线）签注继续有效。

（七）轮机部船员的《适任证书》不进行航区（线）签注。

**第二十一条** 发证机构签注的干线水域（或主水域）航

线所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其他水域航线无需另行签注，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内河 J 级航区（线）；

（二）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各直属海事局根据实 际需要单独签注的航区（线）。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各直属海事局

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的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的要求，对仅在本辖区范围内航行的内河船舶上任职的船员，在其完成相关的培训后，自行组织适任考试。

对按照本条前款参加考试的船员，应在其相应的《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内签注“非全国统考，适用于 XX 区域”。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各直属海事局

可针对仅在本辖区航行的总吨位 100 以下内河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特点，制定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报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事局备案。

按照前款规定的办法进行培训、考试和发证的，应在《适 任证书》适用限制栏中签注：“非全国统考，适用于××区域， 总吨位××以下船舶”。

**第二十四条** 适用限制栏内签注“非全国统考”的《内

河考试发证规则》适任证书以及备注栏内签注“非长江统考”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 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10 规则》）适任证书，不能在超区域的船舶上使用。

对于“非全国统考”《适任证书》，持有人不得超出相 应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直属海事局辖区申请延伸航线， 各发证机构也不得签发超出本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直属 海事局辖区范围的航区（线）证书。

**第二十五条** “非全国统考”《适任证书》的持证人，

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水上服务 资历 1 年及以上，并通过同类别、同职务资格适任证书全国统一组织考试的，可申请相应的《适任证书》，原“非全国 统考”带有航区（线）的《适任证书》继续有效。

取得全国统一组织《适任证书》考试前的水上服务资历不能用于全国统一组织《适任证书》考试晋升。

**第二十六条** 按照《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第二十七条被

吊销《适任证书》2 年后申请《适任证书》的，除提交《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通过与其原

《适任证书》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适任考试。

**第二十七条** 在内河非机动船及水上浮动设施上从事本

船管理和作业的工作人员，应经过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 训并考试合格，取得《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在装载危险品驳船、客驳、油趸及液化气加注站等特殊船舶和设 施上工作的船员，还须持有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 合格证》。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内河船舶船员应向参加适

任培训的内河培训机构所在省（直辖市或辖区）范围内的考试机构申请适任考试初考。

参加《适任证书》全国统一组织考试的内河船舶船员可向有相应权限的考试机构申请理论考试补考，但实际操作考试补考应向初次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报名参加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船员应

提交《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报名表》（见附件 9），不得

同时向多个考试机构重复报名考试；通过网上报名考试的免 于提交纸质报名表。

**第三十条** 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应

提交《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见附件 10）。

**第三十一条** 考试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内河船舶船员考试计划，应包括期次、时间、地点、考试类别、职务资格、

日程安排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和要求。

**第三十二条** 船员应按照《内河考试发证规则》规定的类别和职务资格参加适任考试（适任理论考试科目和实际操

作考试项目设置见附件 11）。各理论考试科目成绩以 100 分为满分，《避碰与信号》科目及格分数为 80 分，其他科目

及格分数为 60 分；各实际操作考试项目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生应考的所有实际操作考试项目全部合格后，其实 际操作考试方为合格，实际操作考试不合格时按照考试项目 单个进行补考。

船员实操考试补考申请应在当期考试成绩公布 30 日后向原考试机构提出。

**第三十三条** 采用实船进行实际操作考试所使用的船舶

应满足内河船舶船员申请的适任证书类别；采用模拟器进行 实际操作考试时，其模拟器性能和参数应满足内河船舶船员 实际操作考试的相关要求。

船员申请的延伸航区（线）范围应选择本办法第二十条中典型航段进行实际操作考试，其航段选择应具有代表性和 覆盖性。

延伸航区（线）考试由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直属海事局组织实施。

船员同时申请职务资格晋升和延伸航区（线）适任考试时，其实际操作考试可合并进行。

实际操作考试，考官和评估员应完成《内河船舶船员实 际操作考试记录表》（见附件 12）。

**第三十四条** 适任考试成绩超过《内河考试发证规则》

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有效期，但满足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 书的岗位适任培训和水上服务资历要求的，可重新申请适任 考试，免于岗位适任培训。

**第三十五条**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开展的航

海教育培训质量专家评估后，《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第三十 六条所指的船舶驾驶类和轮机类专业毕业考试可替代相应内河船舶船员适任理论考试。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驾驶类和轮机类专业毕业考试可替代相应内河船舶船员理论考试的成绩，自毕业证书签发之日 起 5 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的应重新参加内河船舶船员理论考试。

**第三十六条** 船员办理相关业务时，如船员管理系统中

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第三十七条**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格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印制，制作要求（见附件 13）。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附件： 1.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重新签发对照表

1. 船员基本信息表
2. 海船船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职务资格、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3. 军事船舶复转人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职务资格、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4.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职务资格、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5. 内河引航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职务资格、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6. 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7. 珠江水系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航线名称和范围
8.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报名表
9.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10.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科目及项目表
11. 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记录表
12. 证书制作要求

附件 1

|  |  |  |
| --- | --- | --- |
| 《10 规则》适任证书 | 《内河考试发证规则》适任证书 | 水上服务资历要求 |
| 一类船长、大副、二副、三副 | 一类船长、大副、二副、三副（适用于总吨位 3000 以下内河船舶以及所有内河拖轮） | 满足《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 |
| 一类船长、大副、二副、三副 | 一类船长、大副、二副、三副（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 | 满足《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且《适任证书》有效期内，在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上担任船长或驾驶部职务不少于 12 个月 |
| 一类船长、大副、二副、三副（限适用于 1600 总吨以下的内河船舶或 1500 千瓦以下的内河拖轮） | 一类船长、大副、二副、三副（适用于总吨位 3000 以下内河船舶以及所有内河拖轮） | 满足《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 |
| 二类船长、驾驶员（限适用于 600 总吨以下的内河船舶或 441 千瓦以下的内河拖轮） | 二类船长、驾驶员（适用于总吨位 1000 以下内河船舶以及 500 千瓦以下内河拖轮） | 满足《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 |
| 一类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限适用于 1500 千瓦以下的内河船舶） | 一类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 | 满足《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 |
| 小型船舶驾驶员 | 三类驾驶员（适用于原证书使用范围） | 满足《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 |
| 备注：《10 规则》其他类别职务资格适任证书，满足《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的，可申请重新签发与其原证书类别、职务资格以及适用范围相同的《内河考试发证规则》适任证书。 |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重新签发对照表

附件 2

# 船员基本信息表

时间： 年 月 日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汉语拼音 |  | 性别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 国籍 |  | 出生地点 |  | 文化程度 |  |
| 申请单位 |  | 单位电话 |  |
| 住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初次注册日期 |  |
| 注册 | 注册类别 | □内河 □国内海船 □国际海船 |
| □通过内河基本安全培训 □通过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通过专业外语考试 |
| 注册变更 | 变更类别 | □内河 □国内海船 □国际海船 |
| □通过内河基本安全培训 □通过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通过专业外语考试 |
| 补换发服务簿 | □换发 □补发 | 原服务簿印刷号 |  |
| 信息变更 |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 |
| 服务资历 |
| 船名 | 职务 | 船舶或主机种类 | 航区 | 总吨和主机功率 | 上船任职日期 | 解职离船日期 | 船舶所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材料：1. 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采集信息的， 免于提交）； □
2. 近期直边正面 5 厘米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张； □
3. 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海船船员，船员管理系统已有信息的，免于提交）； □
4. 最近 2 年内医疗机构出具的《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 □
5. 相应证明文件； □
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
| 声明对以上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申请人（个人）： （签名） 单位经办人：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 3

## 海船船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职务资格、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表 1：驾驶专业 （单位：月）

|  |  |  |  |
| --- | --- | --- | --- |
| 内河船舶船员类别职务资格海船船员等级职务资格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船长 | 大副 | 二副 | 三副 | 船长 | 驾驶员 | 船长 | 驾驶员 |
| 无限（沿海）航区 | 3000GT 及以上 | 船长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大副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00GT 及以上-3000GT | 船长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大副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00GT 及以上 | 二副 | — | 0 | 0 | 0 | 6 | 0 | 0 | 0 |
| 三副 | — | 12 | 6 | 0 | — | 0 | — | 0 |
| 高级值班水手 | — | — | — | 6 | — | 0 | — | 0 |
| 值班水手 | — | — | — | — | — | 12 | — | 0 |
| 沿海航区 | 未满 500GT | 船长 | — | — | — | — | 6 | 0 | 0 | 0 |
| 大副 | — | — | — | — | 12 | 0 | 0 | 0 |
| 二副 | — | — | — | — | — | 0 | 6 | 0 |
| 三副 | — | — | — | — | — | 0 | — | 0 |
| 值班水手 | — | — | — | — | — | 6 | — | 0 |

备注：1.海船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申请内河驾驶专业《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避碰与信号》科目考试；

1. 海船（高级）值班水手申请内河驾驶专业《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避碰与信号》和《船舶操纵》科目考试；
2. 持有《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资格证明》的海船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可按照对照表直接申请与《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资格证明》 的航线、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适任证书》；持有有效的海船一等适任证书的，可直接申请相应内河一类《适任证书》

（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

1. 申请其他航区（线）的，还应参加相应的航区（线）考试。

表 2：轮机专业 （单位：月）

|  |  |  |  |
| --- | --- | --- | --- |
| 内河船舶船员类别职务资格海船船员等级职务资格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轮机长 | 大管轮 | 二管轮 | 三管轮 | 轮机长 | 轮机员 | 轮机长 | 轮机员 |
| 无限（沿海）航区 | 3000KW 及以上 | 轮机长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大管轮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50KW 及以上-3000KW | 轮机长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大管轮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50KW 及以上 | 二管轮 | — | 6 | 0 | 0 | 6 | 0 | 0 | 0 |
| 三管轮 | — | — | 6 | 0 | — | 0 | — | 0 |
| 高级值班机工 | — | — | — | 6 | — | 0 | — | 0 |
| 值班机工 | — | — | — | — | — | 0 | — | 0 |
| 沿海航区 | 未满 750KW | 轮机长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大管轮 | — | 6 | 0 | 0 | 6 | 0 | 0 | 0 |
| 二管轮 | — | — | 6 | 0 | — | 0 | 6 | 0 |
| 三管轮 | — | — | 12 | 0 | — | 0 | — | 0 |
| 值班机工 | — | — | — | 12 | — | 0 | — | 0 |

备注：1.海船（高级）值班机工申请内河轮机专业《适任证书》时，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主推进动力装置》或《船舶动力装置》考试科目；

2.海船轮机部高级船员可直接申请内河轮机专业《适任证书》。

附件 4

## 军事船舶复转人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职务资格、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表 1：驾驶专业 （单位：月）

|  |  |  |  |
| --- | --- | --- | --- |
| 内河船舶船员类别职务资格复转军人等级职务资格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船长 | 大副 | 二副 | 三副 | 船长 | 驾驶员 | 船长 | 驾驶员 |
| 团级及以上舰艇 | 舰（艇）长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航海长 | — | 0 | 0 | 0 | — | 0 | — | 0 |
| 值更官 | — | 6 | 0 | 0 | — | 0 | — | 0 |
| 士官、水兵 | — | — | — | 6 | — | 0 | — | 0 |
| 营级及以上舰艇 | 舰（艇）长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航海长 | — | 6 | 0 | 0 | — | 0 | 0 | 0 |
| 值更官 | — | — | 12 | 6 | — | 0 | — | 0 |
| 士官、水兵 | — | — | — | 12 | — | 6 | — | 0 |
| 连级艇 | 艇长 | — | — | — | — | 6 | 0 | 0 | 0 |
| 士官、水兵 | — | — | — | 12 | — | 6 | — | 0 |

备注：1.副舰（艇）长和高级值更官按航海长对待，在舰艇上除航海长外的其它观通长按值更官对待；

1. 复转军人（除士官、水兵）申请内河船员驾驶专业《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避碰与信号》科目考试；
2. 士官、水兵申请内河船员驾驶专业《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适任考试；
3. 申请其他航区（线）的，还应参加相应的航区（线）考试。

表 2：轮机专业 （单位：月）

|  |  |  |  |
| --- | --- | --- | --- |
| 内河船舶船员类别职务资格复转军人等级职务资格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轮机长 | 大管轮 | 二管轮 | 三管轮 | 轮机长 | 轮机员 | 轮机长 | 轮机员 |
| 团级及以上舰艇 | 机电长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副机电长 | — | 6 | 0 | 0 | — | 0 | 0 | 0 |
| 正（副）分队长 | — | — | 12 | 6 | — | 0 | — | 0 |
| 士官、轮机兵 | — | — | — | 12 | — | 6 | — | 0 |
| 营级及以上舰艇 | 机电长 | — | 6 | 0 | 0 | 6 | 0 | 0 | 0 |
| 副机电长 | — | 12 | 6 | 0 | — | 0 | 0 | 0 |
| 正（副）分队长 | — | — | — | 6 | — | 0 | — | 0 |
| 士官、轮机兵 | — | — | — | 12 | — | 6 | — | 0 |
| 连级艇 | 正（副）机电长 | — | — | — | — | — | 0 | 6 | 0 |
| 士官、轮机兵 | — | — | — | — | — | 12 | — | 6 |

备注：1.复转军人申请内河船员轮机专业《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职务资格的《机舱管理》或《轮机管理》考试科目；

2.士官、轮机兵申请内河船员轮机专业《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适任考试。

附件 5

##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职务资格、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表 1：驾驶专业 （单位：月）

|  |  |  |  |
| --- | --- | --- | --- |
| 内河船舶船员类别职务资格渔船船员等级职务资格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船长 | 大副 | 二副 | 三副 | 船长 | 驾驶员 | 船长 | 驾驶员 |
| 海洋渔业船舶 | 一级证书 （适用于船舶长度 45 米以上的渔业船舶） | 船长 | 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船副 | — | 12 | 6 | 0 | — | 0 | — | 0 |
| 二级证书 （适用于船舶长度 24 米以上不足 45 米的渔业船舶） | 船长 | — | — | 6 | 0 | 12 | 0 | 0 | 0 |
| 船副 | — | — | — | 12 | — | 0 | — | 0 |
| 三级证书 （适用于船舶长度 12 米以上不足 24 米的渔业船舶） | 船长 | — | — | — | 12 | — | 0 | 12 | 0 |
| 适用于所有渔业船舶 | 助理船副 | — | — | — | 12 | — | 12 | — | 0 |
| 内陆渔业船舶 | 一级证书（适用于船舶长度 24 米以上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 驾驶人员 | — | — | — | — | — | 12 | — | 0 |
| 二级证书（适用于船舶长度不足 24 米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 驾驶人员 | — | — | — | — | — | — | — | 12 |

备注：1.申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的渔业船员所规定的资历应与其所持渔业证书所载类别等级职务资格相应的渔业船舶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1. 渔业船员申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适任考试；
2. 申请其他航区（线）的，还应参加相应的航区（线）考试。

表 2：轮机专业 （单位：月）

|  |  |  |  |
| --- | --- | --- | --- |
| 内河船舶船员类别职务资格渔船船员等级职务资格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轮机长 | 大管轮 | 二管轮 | 三管轮 | 轮机长 | 轮机员 | 轮机长 | 轮机员 |
| 海洋渔业船舶 | 一级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750千瓦以上的渔业船舶） | 轮机长 | 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管轮 | — | 12 | 6 | 0 | — | 0 | — | 0 |
| 二级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250千瓦以上不足750 千瓦的渔业船舶） | 轮机长 | — | — | 6 | 0 | 12 | 0 | 0 | 0 |
| 管轮 | — | — | — | 12 | — | 0 | — | 0 |
| 三级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50千瓦以上不足250 千瓦的渔业船舶） | 轮机长 | — | — | — | 12 | — | 0 | 12 | 0 |
| 适用于所有渔业船舶 | 助理管轮 | — | — | — | 12 | — | 12 | — | 0 |
| 内陆渔业船舶 | 一级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250千瓦以上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 轮机人员 | — | — | — | 0 | — | 12 | — | 0 |
| 二级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不足250 千瓦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 轮机人员 | — | — | — | — | — | — | — | 12 |

备注：1.申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的渔业船员所规定的资历应与其所持渔业证书所载类别等级职务资格相应的渔业船舶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2.渔业船员申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适任考试。

附件 6

## 内河引航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

适任证书职务资格、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  |  |
| --- | --- |
| 内河船员类别职务资格引航员等级 | 一类（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 |
| 船长 | 大副 | 二副 | 三副 |
| 内河一级引航员 | 0 | 0 | 0 | 0 |
| 内河二级引航员 | 0 | 0 | 0 | 0 |
| 内河三级引航员 | — | 0 | 0 | 0 |

备注：1. 内河引航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时，需通过《船舶管理》科目考试，且无不良安全引航记录。

2. 曾经持有内河一类船长和大副适任证书的引航员，可以免除船舶管理科目考试。

附件 7

## 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  |  |
| --- | --- |
| 健康要求 | 任职岗位 |
| 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 | 轮机部高级船员及除服务船员外的其他普通船员 | 服务船员 |
| 身高，cm | ≥155 | ≥150 | ≥150 |
| 血压,mmHg | 收缩压 | 90～150 | 90～150 | 90～150 |
| 舒张压 | 60～95 | 60～95 | 60～95 |
| 心率,次每分钟 | 50～100 | 50～100 | 50～100 |
| 呼吸频率,次每分钟 | 14～20 | 14～20 | 14～20 |
| 视力 | 远视力 | 采用 GB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5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 | 采用 GB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 | 采用 GB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1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 |
| 近视力 | 采用 GB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或者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5 及以上，且双眼矫正视力均能达到0.8 及以上 | 采用 GB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或者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且双眼矫正视力均能达到0.6 及以上 | 采用 GB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或者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且双眼矫正视力均能达到0.6 及以上 |
| 视野 | 正常 | 正常 | 正常 |
| 复视 | 无复视 | 无复视 | 无复视 |
| 暗适应 | 正常 | 正常 | 正常 |
| 色觉 | 采用俞自萍假同色表测定，辨色力正常 | 采用俞自萍假同色表测定，无红绿色盲 | 采用俞自萍假同色表测定，无红绿色盲 |
| 听力 | 采用耳语检查法，双耳听力无异常 | 采用耳语检查法，双耳听力无异常 | 采用耳语检查法，双耳听力无异常 |
| 语言 | 良好的语言交流能力，无口吃 | 良好的语言交流能力，无口吃 | 正常的语言沟通能力 |
| 脊柱、四肢 | 双下肢不等长不超过 2 cm，脊柱侧弯不超过 4 cm 且无明显后凸畸形，四肢无残缺。脊柱及四肢肌力正常，共济运动良好 | 双下肢不等长不超过 2 cm，脊柱侧弯不超过 4 cm 且无明显后凸畸形，四肢无残缺。脊柱及四肢肌力正常，共济运动良好 | 双下肢不等长不超过 2 cm，脊柱侧弯不超过 4 cm 且无明显后凸畸形，四肢无残缺。脊柱及四肢肌力正常，共济运动良好 |
| 职业限制 | 见附录：1 | 见附录：1 | 见附录：1 |

检查及评定：

1. 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应按附录：2的要求进行，并填写“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
2. 内河船舶船员检查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1. 合格：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健康要求；
	2. 不合格：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健康要求。

附录：1

船员职业限制

* 1. 心脏、血管系统疾病

严重风湿性瓣膜心脏病、不稳定型心绞痛、心肌梗死、急性心肌炎、心包炎、心肌病等各种引起心功能不 全的疾病者，不得上船工作；无症状冠心病（包括冠脉支架置入术后或搭桥术后无症状者）或者症状轻微 的心脏疾患，心功能正常且心脏彩超没有发现病理学改变者，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

病态窦房结综合征、第Ⅱ度Ⅱ型及第Ⅲ度房室传导阻滞、第Ⅰ度及第Ⅱ度Ⅰ型房室传导阻滞伴有昏厥史、 完全左束支传导阻滞、双支或三支阻滞、弥漫性心室内传导阻滞者，不得上船工作；安装人工起搏器且半 年内病情稳定者，可在港内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

反复发作性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心房扑动、心房颤动，频发室性早搏呈二、三联律，多源性室性早搏， RonT型室性早搏，各种类型室性心动过速，预激综合症伴有室上性心动过速，先天性QT间期延长综合症者， 不得上船工作；虽有房颤但室率正常、心功能正常者，偶发病理性早搏者，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能 够排除隐患的生理性早搏或者心律失常者，可不受限制。

心脏粘液瘤、动脉瘤、血栓性动脉炎、严重的动静脉瘘、严重下肢静脉曲张合并皮肤溃疡者，不得上船工 作；血栓性动脉炎、下肢深静脉血栓经治疗1年以上未复发者，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下肢静脉曲张 无明显症状者，可不受限制。

* 1. 呼吸系统疾病

支气管哮喘反复发作、支气管扩张反复咯血、反复发作的自发性气胸及各种原因引起的肺功能不全者， 不得上船工作；支气管哮喘发作少于2次/年、支气管扩张近2年内未发生感染或者咯血情况者，健康检查周 期不得超过1年；自发性气胸近2年未复发者，可不受限制。

* 1. 消化系统疾病

消化道溃疡合并出血、穿孔、梗阻，肝硬化失代偿期或肝硬化合并食道静脉曲张，胆囊炎、胆石症并反复 发生胆绞痛，急慢性胰腺炎，肠梗阻、肠粘连伴有明显症状者不得上船工作；早期肝硬化患者、肠粘连无 明显症状者，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消化道溃疡、胆囊炎、胆石症、肠梗阻治愈后2年内未出现任何 症状者，可不受限制。

肝移植、消化道造瘘及其他消化系统严重疾病者不得上船工作。

* 1. 泌尿系统疾病

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肾功能不全者不得上船工作；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治愈后2年内未复发者， 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治愈5年内未复发者，可不受限制。

前列腺肥大合并尿路梗阻者不得上船工作；前列腺肥大合并尿路梗阻治愈后1年内未复发者，健康检查周期 不得超过1年；3年内未复发者，可不受限制。

尿路结石并反复发生肾绞痛者不得上船工作；尿路结石治愈半年内未复发者，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 1年； 尿路结石治愈1年内未复发者以及肾结石无症状者，可不受限制。

肾移植、膀胱造瘘及其他严重泌尿系统疾病者不得上船工作；肾移植稳定，5年内未出现排异反应者，健康 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

尿常规轻度异常，经医学检查未能发现重大隐患者可不受限制。

* 1. 血液系统疾病

各种溶血、出血性疾病，中度以上贫血者不得上船工作；轻度贫血或者上述血液性疾病治愈后2年内未复发， 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3年内未复发者，可不受限制。

血常规轻度异常，经医学检查未能发现重大隐患者，可不受限制。

* 1. 内分泌代谢系统疾病

甲状腺机能亢进或减退，且使用药物控制不良者不得上船工作；治愈后1年内未复发或者口服药物控制良好 者，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2年内未复发者，可不受限制。

糖尿病血糖控制不良，或有严重并发症者不得上船工作；糖尿病可以通过饮食、运动、口服药物控制空腹 血糖不高于7mmol/L，且未曾发生低血糖或者酮症酸中毒者，可不受限制；糖尿病虽然可以通过饮食、运动、 口服药物控制空腹血糖不高于7mmol/L，但近两年内发生过低血糖或者酮症酸中毒者，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 过1年；糖尿病需要注射胰岛素控制者，仅限于在配备冷藏冰箱的船舶工作，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

其他严重内分泌疾病，如重度及以上肥胖，影响船上正常工作或安全者不得上船工作。

* 1. 神经系统疾病

癫痫，病理性晕厥或原因不明的意识障碍，短暂脑缺血发作，偏头痛、丛集性头痛、三叉神经痛，及 各种引起智力或肢体活动功能障碍的神经系统疾病者不得上船工作；经治疗2年内未复发者可上船工作，但 不得履行值班职责，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5年内未复发者，不受限制。

* 1. 精神系统疾病

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抑郁症、焦虑症以及其他各种类型精神病者，不得上船工作；经治疗2年内未 复发者可上船工作，但不得担任船长职务和履行值班职责，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

药物性依赖或持续性滥用药物者不得上船工作；经治疗停药后，1年内症状无复发者可上船工作，但不得担 任船长职务和履行值班职责，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有确切证据表明停止滥用药物3年内无症状复 发者，可不受限制。

酗酒者不得上船工作；经治疗后，1年内无戒酒症状发作者可上船工作，但不得担任船长职务和履行值班职 责，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有确切证据表明戒酒后3年内无戒酒症状发作者，可不受限制。

* 1. 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未治愈者不得上船工作；恶性肿瘤治愈后2年内各种检查未发现复发征象者，健康检查周期不 得超过1年；5年内各种检查未发现复发征象者，可不受限制。

* 1. 运动系统疾病

各类骨关节炎伴有严重功能障碍者，不得上船工作；口服药物能控制症状者，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 1年； 经治疗症状轻微，在无药物控制状态下能安全地履行日常与应急职责者，可不受限制。

严重骨质疏松症者不得上船工作。

椎管狭窄伴有严重症状者不得上船工作；症状轻微，且通过口服药物能够控制症状者，健康检查周期不得 超过1年。

引起肌力下降小于等于四级的各种疾病者不得上船工作。 习惯性大关节脱位者不得上船工作。

脊椎手术后脊柱不稳定者不得上船工作。骨折愈合后虽有内固定，但无症状和功能限制者可不受限制。 引起肢体平衡、协调障碍的各种疾病者不得上船工作。

* 1. 耳、鼻、喉疾病

外耳道闭锁、慢性非良性化脓性中耳炎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影响听力者不得上船工作；慢性中耳炎， 口服药能够控制，且听力正常者，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

患有严重的鼻息肉、鼻腔良性肿瘤者不得上船工作。

患有难以治愈影响吞咽、发声功能的咽喉部疾病者不得上船工作。 严重影响咀嚼功能和语言功能的口腔疾病者不得上船工作。

* 1. 眼科疾病

瞳孔变形、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疾病、眼内肌运动障碍严重影响视觉功能者，不得上船工作。

青光眼、白内障和脉络膜、视网膜、视神经性疾病严重影响视觉功能者不得上船工作；经治疗视觉恢复到 本标准要求，且船上工作不会导致病情恶化者可上船工作，但不得履行瞭望职责，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 过1年；白内障治愈者可不受限制。

* 1. 传染性疾病

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者，在传染期内不得上船工作。

肠道传染性疾病病原携带者、患有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或公共卫生的疾病者不得在 船担任服务船员。

* 1. 其他

妊娠7个月以上或异常妊娠者不得上船工作。

卵巢输卵管良性肿瘤者健康检查周期不得超过1年。 严重的语言障碍者不得上船工作。

严重的胸廓畸形者不得上船工作。疝气有嵌顿危险者不得上船工作。

硬皮病、严重银屑病、红皮病、脓疱疮者不得上船工作。

系统性红斑狼疮，以及其他结缔组织疾病控制不良者不得上船工作。

所有未在本附录提及的其他可能会影响安全地履行船上日常与应急职责的病症，在没有确诊之前或者进行 充分有效治疗之前，暂时不得上船工作；若此类病症因船上服务会导致病情加重或者会影响其他船员的安

全和健康，不得上船工作；若此类病症需采取的医疗措施可能导致判断失误、运动障碍或其他影响安全地 履行船上日常与应急职责的副作用，不得上船工作。

附录：2

**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

姓名：

性别： 任职部门：□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

□轮机部高级船员及除服务船员外的其他普通船员

□服务船员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体检须知：

* + 1. 体检者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
		2. 体检前两天禁止饮酒，体检前一天晚 8 点后禁止饮食。
		3. 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必须按照本表所列项目进行，不得减项。主检医师填写检查结果要规范， 结论栏要如实写明“合格”、“不合格”；如有船员职业限制，请列明；如不合格，简要说明原因。
		4. 血常规、尿常规、胸部 X 线检查、心电图为基本检查项目；服务船员还应进行大便细菌培养检查；体检医师根据实际健康检查情况可增加特殊检查。
		5. 腹部、妇科、泌尿系统超声波检查和心脏彩超检查仅限于有症状或病史者。 腹部超声波检查项目包括肝、胆、胰、脾，双肾；妇科超声波检查项目包括子宫、双侧附件；泌尿系统超声波检查项目包括膀胱、输尿管、前列腺（仅限男性海员）。
		6. 船员声明有职业限制病史的或体检中发现有船员职业限制症状的需进行相应项目检查。
		7. 健康检查表应附血常规、尿常规、胸部 X 光检查、心电图、超声波（如适用）检查报告，服务船员还应附大便细菌培养检验报告；“主检医师签名” 栏内必须经相应的医师签名，船员健康体检机构必须盖公章，否则无效。
		8. 船员健康体检机构、船员服务机构、船员用人单位、海事管理机构应对船员医学隐私予以保护。
		9. 船员应向健康体检机构提供真实的医学信息。
	1. 心脏疾病 □
	2. 血管系统疾病 □
	3. 呼吸系统疾病 □
	4. 消化系统疾病 □
	5. 泌尿系统疾病 □
	6. 血液病 □
	7. 甲状腺疾病 □
	8. 糖尿病 □
	9. 神经系统疾病 □
	10. 肌力下降 □
	11. 骨折、关节脱位 □

**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1.是否有下列情况：有 ∨ 没有×**

* 1. 运动/平衡障碍 □
	2. 耳科疾病 □
	3. 鼻科疾病 □
	4. 咽喉疾病 □
	5. 眼科疾病/视力障碍□
	6. 传染性疾病 □
	7. 皮肤病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 癫痫 | □ | 1.31 | 妊娠 | □ |
| 1.11 | 严重头痛 | □ | 1.32 | 疝气 | □ |
| 1.12 | 精神系统疾病 | □ | 1.33 | 过敏性疾病 | □ |
| 1.13 | 夜游症 | □ | 1.34 | 免疫性疾病 | □ |
| 1.14 | 抑郁症 | □ | 1.35 | 手术史 | □ |
| 1.15 | 神经官能症 | □ | 1.36 | 眩晕/晕厥史 | □ |
| 1.16 | 酒精依赖 | □ | 1.37 | 昏迷史 | □ |
| 1.17 | 药物依赖 | □ | 1.38 | 吸烟史 | □ |
| 1.18 | 肿瘤 | □ | 1.39 | 睡眠障碍 | □ |
| 1.19 | 骨关节炎 | □ | 1.40 | 记忆障碍 | □ |
| 1.20 | 骨质疏松 | □ | 1.41 | 自杀倾向 | □ |
| 1.21 | 椎管狭窄 | □ | 1.42 | 其他疾病史 | □ |

**（以上内容由船员本人在体检前填写完成)**

**2. 本人声明：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责任自负。 船员签名： 3．上述情况如有存在,请详细问诊记录。**

医生签名：

* 填表请用蓝或黑色钢笔，字迹清楚。
* 过去病史请写明日期、病名、诊断医院。

|  |
| --- |
| 以下均由检查医生填写，涂改无效。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任职职务： | 贴近期正面直边5厘米免冠白底彩照，船员健康体检机构盖骑缝章 |
| 五官系统 |
| 裸眼远视力： 左 右 | 裸眼近视力：左 右 | 色觉: |
| 矫正远视力： 左 右 | 矫正近视力：左 右 | 暗适应: |
| 视 野： 左 右 | 听 力：左 右 | 有无复视： |
| 语言： | 其他： |
| 检查意见：有无船员职业限制：有□ 无□；如有，请具体描述。检查医师签名： |
| 外科 |
| 身高 cm | 体 重 kg | 甲状腺 | 皮肤 | 脊柱 | 四肢 |
| 泌尿生殖器 | 浅表淋巴结 | 其他 |
| 检查意见：有无船员职业限制：有□ 无□；如有，请具体描述。检查医师签名： |
| 内科 |
| 血压 / mmHg | 心律 | 脾脏 | 呼吸音 | 神经反射 | 肌力 |
| 心率 次/分钟 | 感觉 | 肝脏 | 肾脏 | 肠鸣音 | 平衡协调 |
| 呼吸频率 次/分钟 | 其他 |
| 检查意见：有无船员职业限制：有□ 无□；如有，请具体描述。检查医师签名： |
| 心电图： 检查医师签名： |
| 超声波检查（如适用）: 检查医师签名： |
| 胸部X线检查： 检查医师签名： |
| 化验检查： |
| 附加检查：有无船员职业限制：有□ 无□；如有，请具体描述。检查医师签名： |
| 结论：主检医师签名/日期： (船员健康体检机构盖章) |

附件 8

珠江水系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航线名称和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航线名称 | 范围 |
| 一 | 珠江水系基本航线 | 西江思贤滘以下、北江思贤滘以下、潭江至八大口门（崖门、虎跳门、鸡啼门、磨刀门、横门、洪奇门、蕉门、虎门）之间的所 有航线。 |
| 二 | 西江梧州至思贤滘航线 | 西江梧州至思贤滘(西江左岸思贤滘口 36 号示位标与右岸 38 号浮标之间的连线)航段。 |
| 三 | 百色、龙州至南宁航线 | 龙州城区、百色市区经左江、右江至南宁老口船闸。 |
| 四 | 南宁至梧州，平乐至梧州航线 | 南宁老口船闸经邕江、郁江、浔江至梧州界首，含黔江碧滩下端至桂平市区。平乐城区经桂江至梧州界首。 |
| 五 | 桂林至平乐航线 | 桂林市区经漓江至平乐城区。 |
| 六 | 龙滩至石龙三江口航线 | 天峨龙滩大坝经红水河至象州石龙三江口 |
| 七 | 柳州至桂平航线 | 柳州市区经柳江、黔江至桂平市区。 |
| 八 | 龙滩库区 | 龙滩大坝上游库区及其支流。 |
| 九 | 北江思贤滘以上航线 | 北江思贤滘(右岸思贤滘口 33 号左右通航标经线)以上航段。 |
| 十 | 东江航线 | 东江出狮子洋各出口以上东江水域。 |
| 十一 | 口门外航线 | 虎门至蛇口、香港、桂山、盐田；虎门至珠海、澳门、磨刀门、 高栏、崖门航线。 |

备注：1.八大口门的分界线分别为：崖门大桥、南门大桥（虎跳门）、鸡啼门大桥、珠海大桥（磨 刀门）、 横门大桥、横门 11 号标经线（洪奇门）、凫洲大桥和新龙大桥（蕉门）、虎门大桥。

2.仅适用于渡口、库区、景区的航线，在航线签注时直接以××至××渡口、库区、景区名称命名。

附件 9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近期正面直边５厘米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照 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驾驶类或轮机类院校毕业生填写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学历 |  |
| 现持适任证书 | 类别/职务资格： |
|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
|  | 驾驶部 | 轮机部 |
|  | □一类船长 □二类船长 | □一类轮机长 □二类轮机长 |
| 申考类别、职务资格、任职证明、航线 | □一类大副 □二类驾驶员□一类二副 □三类船长□一类三副 □三类驾驶员 | □一类大管轮 □二类轮机员□一类二管轮 □三类轮机长□一类三管轮 □三类轮机员 |
|  | □ 航线： |
| 申考类型 | * 类别职务资格晋升考试 □ 到期（过期）抽考 □ 院校毕业生考试
* 非统考转统一考试 □ 航线考试 □ 内河引航员转内河船员
* 海船船员转内河船员 □ 复转军人转内河船员 □ 渔船船员转内河船员
* 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考试 □ 其它
 |
| □ 理论考试 □ 实际操作考试 |
| □ 初考 □ 补考 |
| 本人或单位对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申 请 人 ： （个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附件 10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近期正面直边５厘米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驾驶类或轮机类院校毕业生填写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学历 |  |
| 近5年水上服务资历 | 船名 | 职务 | 船舶总吨/ 主机功率 | 上船任职日期 | 离船解职日期 | 累计时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 5 年是否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安全事故： □无 □有 |
| 提交材料清单 | *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申请人照片（ 电子 纸质 ）
* 申请人体检证明（电子 纸质原件） □ 船员服务簿复印件
* 《适任证书》复印件 □ 船员适任培训证明（电子 纸质原件）
* 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电子 纸质原件） □ 《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 其它
 |
| 申请发证类型 | * 晋升签发 □ 航线延伸签发
* 重新签发 □ 污损补发 □ 遗失补发
* 院校毕业生考试发证 □ 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
* 非统考转统一考试 □ 海船船员转内河船员 □ 复转军人转内河船员
* 渔船船员转内河船员 □ 内河引航员转内河船员 □ 其它
 |
| 现 持 适任证书 | 类别/职务资格：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
| 航区（线）： |
| 是否具有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 ： □有 □无 |
| 申 请 适任证书 | 类别/职务资格： |
| 航区（线）： |
| □ 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 |
| 本人或单位对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申 请 人 ： （个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说明 | 1. 用黑色钢笔填写，字迹应清晰，如格内不够填写，请另附纸。
2. 申请人声明栏以个人名义申请者必须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必须盖单位公章。
3. 通过网上申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
 |

附件 11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科目及项目表

附表 1

驾驶专业理论考试科目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职务资格考试科目 | 船长 | 大副 | 二/三副 | 船长 | 驾驶员 | 船长/驾驶员 |
| 船舶操纵 | **√** | **√** | **√** |  |  |  |
| 避碰与信号 | **√** | **√** | **√** | **√** | **√** | **√** |
| 航道与引航 | **√** | **√** | **√** |  |  |  |
| 船舶管理 | **√** | **√** | **√** |  |  |  |
| 船舶驾驶与管理 |  |  |  | **√** | **√** | **√** |

备注：1.一类三副升一类二副、三类驾驶员升三类船长、免予适任考试；

2.不得超越类别和职务资格申请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附表 2

驾驶专业实际操作考试项目

|  |  |  |  |
| --- | --- | --- | --- |
| 类别职务资格考试项目 | 一类 | 二类 | 三类驾驶员 |
| 船长 | 大副 | 二/三副 | 船长 | 驾驶员 |
| 船舶引航操作 | **√** | **√** | **√** | **√** | **√** | **√** |
| 船舶操纵作业 | **√** | **√** | **√** | **√** | **√** | **√** |
| 船舶应急处置 | **√** | **√** | **√** | **√** | **√** | **√** |
| 助航设备操作 |  |  | **√** |  | **√** | **√** |
| 货物积载与系固 |  | **√** | **√** | **√** | **√** |  |
| 海事案例分析 | **√** |  |  | **√** |  |  |
| 延伸航区（线） | **√** | **√** | **√** | **√** | **√** | **√** |

备注：1.内河总吨位 1000 及以上至总吨位 3000 船舶船长或驾驶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

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船员任职资格时，其实际操作考试项目仅为“船舶操纵作业”。

1. 三类船长申请二类船长适任实际操作考试时应增加二类驾驶员的“助航设备操作”考试项目。
2. 船员需参加三类船长实际操作考试时，其实际操作考试项目与三类驾驶员的考试项目相同。
3. 申请参加考试前所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是指申请考试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累计的有效水上服务资历。

附表 3

轮机专业理论考试科目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职务资格考试科目 | 轮机长 | 大管轮 | 二 / 三 管轮 | 轮机长 | 轮机员 | 轮机长/轮机员 |
| 主推进动力装置 | √ | √ | √ |  |  |  |
| 船舶辅机与电气 | √ | √ | √ |  |  |  |
| 机舱管理 | √ | √ | √ |  |  |  |
| 船舶动力装置 |  |  |  | √ | √ | √ |
| 轮机管理 |  |  |  | √ | √ | √ |

备注：1.一类三管轮升一类二管轮、三类轮机员升三类轮机长免予适任考试；

2.不得超越类别和职务资格申请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附表 4

轮机专业实际操作考试项目

|  |  |  |  |
| --- | --- | --- | --- |
| 类别职务资格考试项目 | 一 类 | 二 类 | 三类轮机员 |
| 轮机长 | 大管轮 | 二/三管轮 | 轮机长 | 轮机员 |  |
| 机电设备的操作与管理 | **√** | **√** | **√** | **√** | **√** | **√** |
| 机电设备故障判断、分析与排除 | **√** | **√** | **√** | **√** | **√** | **√** |
| 应急应变 | **√** | **√** | **√** | **√** | **√** | **√** |
| 机电设备检修 | **√** | **√** | **√** | **√** | **√** |  |

备注：1.船员需参加三类轮机长实际操作考试时，其实际操作考试项目与三类轮机员的考试项目相同；

2.申请参加考试前所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是指申请考试之日起向前计算5 年内累计的有效水上服务资历。

附件 12

**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记录表实际操作考试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准考证号码 |  | 照片 |
| 类别职务资格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考航线 |  | 考试方式 | 实船□ 模拟器□ 实物/模拟设备□ |
| 考试时间 |  | 考试地点 |  |
| 考试内容 | 考试方式 | 考试情况记载 | 评估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定成绩 | 合 格 □ 不合格 □主考官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每张表格仅记录一个实际操作考试项目的考试情况。

附件 13

## 证书制作要求

一、证书制作应统一在“船员管理系统”中完成。 二、证书应使用彩色打印机打印（包括相片打印）。

三、《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使用相同的空白证书进行制作

（适用纸质证）。

四、《适任证书》信息打印在空白证正面，背面为《培训合格证》； 五、船员同时持有两本《适任证书》和一本《培训合格证》时，

使用两张空白证，两本《适任证书》信息均打印在空白证正面，《培训合格证》信息打印在两张空白证反面。

六、照片要求：《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照片尺寸均为：高 4 厘米，宽 3 厘米。

七、《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均为船员本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八、《适任证书》证书类别与职务资格栏：两栏合填一行“类别” 和适任的“职务资格”名称，如：一类船长（一类轮机长）、普通船员。

九、《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内信息包括：

（一）各类别证书的适用范围，如“适用于总吨位 3000 以下内河

船舶以及所有内河拖轮”“适用于 500 千瓦以下内河船舶”；

（二）航线信息：如：“重庆—上海”；（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

（三）非全国统考证书情况（如有），如：“非全国统考，适用于xx 省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辖区”。

十、证书签发机关应在证书每一份都加盖发证机关船员证书专用章

（红印）。

抄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印发